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7/17-18 號文件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8 年 10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8 年 11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8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第 148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第 149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第 150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第 151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第 152 號法律公告)

第 148 至 152 號法律公告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主要目的是修訂第 541 章下 5 項主體規例所列明在選民獲發選票前須由相關選舉事務人員查閱的身分證明文書。有關修訂綜述如下。

2. 第 148 至 151 號法律公告分別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

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及《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以：

- (a) 放寬身分證明文件的要求，令相關選舉事務人員在查閱由遺失身分證等的選民提供的警署報失紙及載有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後，如信納選民的身分，則可向有關選民發出選票。選民再無須出示載有其姓名、照片及身分證號碼的身分證明文件紙張本副本；
- (b) 清楚列明相關選舉事務人員向選民發出選票時可接受的身分證明文書(例如選民的"身分證"，而該詞與《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所載的涵義相同)，而不依靠相關條例(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對"身分證明文件"所作定義的提述；及
- (c) 就其他相關及文本修訂訂定條文。

3. 第 152 號法律公告修訂《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以：

- (a) 同樣放寬上文第2(a)段所述的身分證明文件要求。唯一不同之處是，第541L章將繼續作出"身分證明文件"的提述，而非如上文第2(b)段所述第541D章、第541F章、第541I章及第541J章中會對有關身分證明文書作出具體提述。¹法律事務部詢問上述差異的原因何在，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經第152號法律公告修訂的第541L章會繼續反映下述事宜：在鄉郊代表選舉中，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可能沒有香港身分證，選舉登記主任在選民登記時會接受其他國家/地區有關當局發出的護照或身分證明文件，而有關選民必須出示其香港身分證或該身分證明文件以領取選票；²及
- (b) 就其他相關及文本修訂訂定條文。

¹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1)條的定義，"身分證明文件"指"身分證"或"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而"身分證"的涵義包括根據第 177 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

² 請參閱選舉事務處於 2018 年 8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REO14-37/5 (Con))附註 1，以了解更多資料。

4. 第 148 至 152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實施。

5. 據選舉事務處於 2018 年 8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REO 14-37/5 (Con))所述，立法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研究當局根據第 541 章所訂立有關選民在獲發選票前所須的身分證明的 5 項修訂規例(2017 年第 129 至 133 號法律公告)("2017 年規例")，經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後，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10 月建議對 2017 年規例作出修訂("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而訂立第 148 至 152 號法律公告則是為了作出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然而，在審議期屆滿前，將 2017 年規例的審議期延展的議案未能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故政府當局無法動議議案以修訂 2017 年規例。據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2)135/17-18 號文件)第 19 段所述，在 2017 年 10 月 20 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上，政府當局承諾會請選管會考慮盡早提交另一套包含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的附屬法例，讓立法會盡快審議。本部已將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與第 148 至 152 號法律公告所載修訂進行比較，發現兩者大致相同。

6. 據小組委員會秘書表示，應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承諾考慮提出修訂，以修改其中一項替代措施，讓選民無須出示其香港身分證的紙張本副本，以及把有關條文中對"身分證明文件"的提述修訂為對身份證明文書的具體提述，清楚訂明相關選舉事務人員向選民發出選票前可接受的身分證明文件。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對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表示支持。然而，由於 2017 規例的審議期不能延展，政府當局未能提出有關修訂。

總結意見

7. 本部並無發現第 148 至 152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葉瑋璣

2018 年 9 月 7 日